

港企管治整體質素與核心問題

企業管治



除了社會制度和環境因素外，一間機構的管治操作和水平可由四個層次的力量影響【表】，這四層架構則仍受當地經濟、政治、法律、社會及文化環境和制度所影響。一個市場所需的法規，視乎個人與商業道德水平及公司文化，以及現有管治機制的有效性。政府法規只確保最低起碼的標準（而非最佳標準）。政府應容許所有不同公司管治措施自由運作而不對個別機制加以限制。公司管治最終有賴個人道德操守和企業文化，我們不可單靠監管機構的嚴刑峻法，更重要的是教育和培訓，令高層主管對公司管治價值作出承諾及營造健康公司文化。

亞洲稱亞但落後國際

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一直具爭議性。過去數年有明顯進步是不辯的事實，但公司間的差異仍很大。企業醜聞不是外國專有，香港也曾發生過百富勤投資、寶途國際及杰威等本地公司事件，在港掛牌的內地公司則有歐亞農業、中銀香港

影響管治操作 四個層次力量

- 一、高層個人道德操守和公司文化
- 二、機構內部控制和激勵措施（如董事會組成及獨立性、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指引等）
- 三、機構外部監控機制（如公開指引或守則、個人或機構投資者、債權人或銀行、會計和審計準則、核數師、市場中介人、股市、管理人勞工市場、收購合併市場等）
- 四、法規及其執行

格林柯爾及上海實業等。在過去數年，多個國際評分機構都列香港整體的公司管治排名為亞洲第二，僅處新加坡之後。國際貨幣基金（IMF）在二〇〇四年年報內讚許香港在公司管治的改進。根據同年GMI的國際排名，香港公司在國際平均評分之下。

另一方面，內地雖然近年已有一定進步，其排名仍停留在亞洲十二國的尾二，因此不少人對內地企業增加來港上市有所憂慮。筆者比較過這個國際評分系統，發現每個都有其弱點和局限性，因此閱讀這些評分時必須小心及明白其背後假設。

有些人說香港的公司管治政策及法規已達國際水平，但在公司實務層面，香港只有很少數公司真正達到世界級水平。有外國投資者形容香港市場為「一孩童會所」，充滿內部交易及股價敏感謠言。近期多家公司醜聞也令一些人擔心香港的公司管治質素有下跌趨勢，因此香港各界絕不可以鬆懈，必須繼續努力這方面的工作。無論如何，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一向頗高（可從上市公司項目及集資額看到），反映香港公司管治水平還是不錯的。

香港整體基建環境是利於追求國際管治水平。香港的優勢包括七項：一個穩定的普通法制及獨立司法系統、低貪污及良好商業道德水平、政府及監管機構積極提倡改進公司管治、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和不斷作改善、高效率 and 相對健全的金融體系和股票市場、公司倒閉清盤程序較簡單令退出市場成本減低、不斷改善的傾向及在亞洲扮演領導角色等。

明顯弱點仍多

當然，香港也有一些明顯的弱點，包括股權過分集中、重遵從和形式多於實質、董事的獨立性有限和公司收購合併市場的未成熟。根據筆者的一些調查，可以把香港的核心公司管治問題總結如下：

一、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大多來自內地或在海外註冊，令監管體制存在困難：

大多董事會機制未能發揮監察大股東功能；

五、欠缺足夠公司透明度及問責，特別是在股權、股票按揭、關連交易和董事酬金方面；

六、在中央交收與儲存系統下，法律上大部分股份擁有者是中介機構而非投資者本身，令小股東更難獲取公司資料和參與股東大會討論和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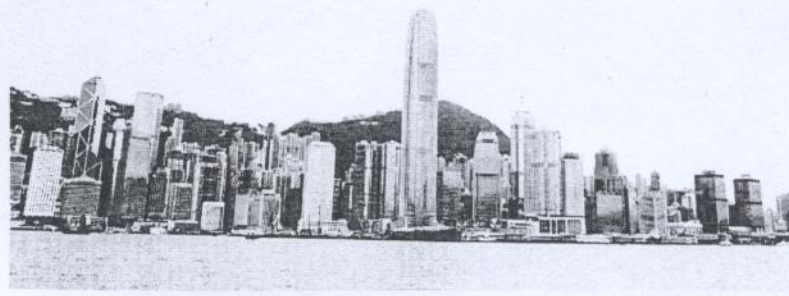
七、股東冷漠、欠缺團結及主動監察，也未有足夠法律保障其權益，如仍未有集體訴訟，和原告人要負舉證責任；

八、執法寬鬆及缺乏擁有調查權的超級單一監管機構。

九、市場中介人（如上市保薦人、分析員、核數師）的質素、獨立性和問責。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 二、高度股權集中及大股東控制董事會；
- 三、大股東剝削行為及其與小股東的利益衝突；
- 四、缺乏真正獨立董事及



香港擁七項條件有利追達國際管治水平